南京鼓楼医院

本部及江北院区蛋类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631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16019

采购人：南京鼓楼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鼓楼医院本部及江北院区蛋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并于2025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631，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16019

2、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本部及江北院区蛋类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31万元

4、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是否接受进口 |
| 1 | 本部及江北院区蛋类采购 | 331 | 一年 | 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对于第2条至第5条证明材料可使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
| --- |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南京鼓楼医院联系人：鲁老师电话：025-83106666转66762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321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媒体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签署

18.1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 评标由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8.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补充：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8.1.11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8.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8.1.13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8.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8.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4.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 原公告媒体 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0.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按1980号文收费标准(货物)\*0.4（折扣系数） (具体执行标准见后表)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企招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上操作。

操作方式如下：

方式：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

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参考）**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

南京鼓楼医院和\*\*\*\*，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月\*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签订协议（合同）条款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条款向甲方食堂供应蛋类食材，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二、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符合协议（合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协议（合同）外产品、服务。

三、协议（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 12 月 1 日起至2026年 11月 30 日止。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招标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食材质量要求等

1.乙方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动物防疫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和甲方食堂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满足甲方要求，并保证新鲜。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用于蛋类食品养殖产地必须为无污染区域，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也不得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不得使用任何未经许可的食品添加剂。

3.产品要求：鸡蛋：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应保持较高的新鲜度，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蛋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凸起完整并带有韧带，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蛋液有固定蛋腥味，无异味。供应的鸡蛋应干净，不能有鸡屎、毛发、干草等异物。

4.新鲜蛋类应新鲜或预冷储藏，加工车间符合卫生规范要求，能严格按订购要求，加工规范的商品。具有较好的冷藏贮存、运输等场所和设备，能够提供及时的供货、补货、换货等良好售后服务。

5.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要求每件包装应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6.运输要求：必须使用商用货车，禁用私家车、货拉拉。鸡蛋运输破损率要求≤3%。要求专人专车配送，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破损过多或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配送的食材送权威部门检检（每季度一次，报告由甲方留存，费用由乙方承担）。取样、封样、送检过程人需全力配合，与甲方共同操作并签字确认。检验不合格，按考核表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引发的其他责任。项目执行期间，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正确、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包装、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因乙方所供商品发生质量问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配送的食品如不符合甲方供货要求或者货源不正确的，甲方有权利要求退换且在不影响正常保障的情况下，2小时内更换完成。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乙方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含量超标的：

④含有昆虫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的其他异物；

⑤未经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⑥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⑦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⑧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⑨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0、其他要求详见附件2《乙方管理、仓储、配送、交货等要求》。

五、报价、询价方式、结算方式和责任追究

1.本项目采购食材清单由甲方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本次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2.价格确定：

①询价：甲方总务处按时组织相关人员前往进香河菜市场和科巷菜市场进行询价，取均价（工作日，非促销价）作为基准价。②定价：定价=基准价\*（1-下浮比例）。③询价每月一次，每月20日开始询下月价格，甲方5个工作日内进行所有清单商品的线下询价，并将询价汇总结果反馈给乙方。甲方财务将根据定价进行最终结算。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斤)\*经甲方审核后的定价(元/斤)。结算时开具正式发票，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责任追究：

①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本部（含北院）、江北分开考核），考核作为乙方合同期考核的重要依据，详见附件3《考核表》。

②如发现乙方因为价格原因，人为降低食材质量和品质，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③一旦价格确定库管收货就要严格按定价收货，发现价格高要及时在收货单进行扣减。

六、履约保证金

1.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1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乙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放弃履行合同，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协议（合同）的签订、本协议（合同）的内容、本协议（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4.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协议（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7.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0.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合同）第二款和第九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合同）。

九、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采购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采购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采购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销售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销售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十、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协议期（合同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总务处负责协调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双方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与本协议（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30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1《供货清单》

附近2《乙方管理、仓储、配送、交货等要求》

附件3《考核表》

|  |  |
| --- | --- |
|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321号  | 地址：  |
|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83106666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传真：  |
| 采购分管院领导：  | 座机：  |
|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 授权代表电话：  |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 授权代表：  |
|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1《供货清单》详见第四章要求

附件2《乙方管理、仓储、配送、交货等要求》详见第四章要求

附件3《考核表》

甲方总务处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作为乙方合同期考核的重要依据，每月通报。

|  |
| --- |
|  考核表 |
| 考评项目 | 评分、罚款标准 | 总分 | 评分 | 扣分、罚款原因 |
| 服务态度 | 态度不好、不服从甲方安排、与甲方发生争吵等，视情况扣分 | 10 | 　 | 　 |
| 货品质量 | 发现质量问题，如异味、腐烂、生霉等，每次扣2分。 | 20 | 　 | 　 |
| 安全保障 | 食品安全能否得到保障（提供食品安全相关证明） | 1.无检验报告的，扣2分；2.不能提供送货车辆及理货箱清洗消毒记录，扣2分 | 15 | 　 | 　 |
| 准确性 | 是否与订购数量一致 | 发现少送量超过订货单的10%扣1分 | 10 | 　 | 　 |
| 是否与订购种类一致 | 发现少送品种大于3种扣1分 | 5 | 　 | 　 |
| 及时性 | 是否按规定时间送达 | 发现一次迟到扣1分，因天气、堵车等不可控因素迟到除外 | 10 | 　 | 　 |
| 物流配送 | 是否有专门的运输工具 | 使用不符合规定物流车或货拉拉，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 人员安排 | 是否有专人为甲方提供服务 | 发现换人频率大于每月一次扣1分 | 5 | 　 | 　 |
| 价格水平 | 是否有涨价现象 | 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特色服务 | 能否零星供货或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 | 不能满足零星送货或特殊需求，一次扣1分 | 5 | 　 | 　 |
| 应急处理 | 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 应急事件能否及时处理，视情况扣分 | 5 | 　 | 　 |
| 合计 | 　 | 90-100分：无奖惩； 80-89分：罚款4000元；70-79分：罚款10000元； 60-69分：罚款20000元；59分以下：终止合同 | 100 | 　 | 　 |
| 其他 | 1.发现产品霉变、不洁、变质，第一次约谈，第二次罚款1000元、第三次取消供货资格。2.每批次产品合格证未及时提供罚款1000元。3.在每季度送检的货品中，如发现未达到安全标准或微生物、重金属等超标，该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罚款5000元。 4.其他视严重程度罚款。 |  |  |  |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一 、项目概况：

1.为建立南京鼓楼医院食堂标准化、规范化的食材采购供应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核算，维护广大病人、职工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采购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本部年用量 | 江北年用量 |
| 1 | 鸡蛋 | 新鲜、无破损、干净 | 斤 | 400000 | 90000 |
| 2 | 草鸡蛋 | 新鲜、无破损、干净 | 斤 | 50000 |  |
| 3 | 鸭蛋 | 新鲜、无破损、干净 | 斤 | 200 |  |
| 4 | 鸽蛋 | 新鲜、无破损、干净 | 个 | 200 |  |
| 5 | 鹌鹑蛋 | 新鲜、无破损、干净 | 斤 | 10000 | 800 |
| 6 | 散装皮蛋 | 无铅 | 斤 | 1000 | 20 |
| 7 | 散装咸鸭蛋 | 无破损、干净 | 斤 | 20000 | 100 |
| 8 | 散装咸鸭蛋黄 | 无破损、干净 | 斤 | 200 |  |
| 9 | 乌鸡蛋 | 新鲜、无破损、干净 | 斤 | 10 |  |
| 10 | 散装鹌鹑皮蛋 | 无铅 | 斤 | 240 |  |

注

1、本项采购预算/数量为医院年度预估采购量，供供应商参考，实际医院用量不做保证，按实际用量结算。

2、★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

3、供应商需逐一注明提供的产品制造商等。

三、★食材质量要求

见采购清单。

1.供应商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动物防疫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和采购人食堂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满足采购人要求，并保证新鲜。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用于蛋类食品养殖产地必须为无污染区域，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也不得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不得使用任何未经许可的食品添加剂。

3.产品要求：鸡蛋：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应保持较高的新鲜度，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蛋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凸起完整并带有韧带，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蛋液有固定蛋腥味，无异味。供应的鸡蛋应干净，不能有鸡屎、毛发、干草等异物。

4.新鲜蛋类应新鲜或预冷储藏，加工车间符合卫生规范要求，能严格按订购要求，加工规范的商品。具有较好的冷藏贮存、运输等场所和设备，能够提供及时的供货、补货、换货等良好售后服务。

5.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要求每件包装应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6.运输要求：必须使用商用货车，禁用私家车、货拉拉。鸡蛋运输破损率要求≤3%。要求专人专车配送，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破损过多或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商对配送的食材送权威部门检检（每季度一次，报告由采购人留存，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取样、封样、送检过程人需全力配合，与采购人共同操作并签字确认。检验不合格，按考核表进行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引发的其他责任。项目执行期间，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8.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正确、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包装、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因供货商所供商品发生质量问题，须承担给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9.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如不符合采购人供货要求或者货源不正确的，采购人有权利要求退换且在不影响正常保障的情况下，2小时内更换完成。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供应商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含量超标的：

④含有昆虫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的其他异物；

⑤未经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⑥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⑦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⑧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⑨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四、★人员管理及仓储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

2.供应商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供应商应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材应排放有序，没有任何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

4.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送货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着装。

五、★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1.供应商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2.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承诺制度，并具有与该承诺相适应的财务保障。车辆定期清洗，并留有清洗记录，以备采购人检查。配送车辆需固定，不得使用货拉拉等临时运送车辆。

3.日常情况下，采购人提前1天以邮件或电话、微信等形式告知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交货地点，供应商应对订单进行确认；供应商未于下单日当天明确表示不能配送的，则视为确认。

4.供应商须于交货日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当采购人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交货地点：鼓楼区中山路321号、中山北路53号；江北新区浦珠中路359号。

7.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处罚。

8.供应商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9.采购人对食材提出的质量异议时，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3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2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六、★履约及违约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本项目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食材供应延误的，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相关管理处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按规定要求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采购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2条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5.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相关部门确认，由采购人进行处罚，三次及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

7.如供应商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采购人将予以警告，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8.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七、★培训服务承诺及措施

1.供应商做好食材供应服务，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

2.供应商保证产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认可。

3.供应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食材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供应商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如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对供应商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5.每年供应商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八、★报价与结算要求

1.本项目采购食材清单由采购人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本次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2.价格确定：

①询价：采购人总务处按时组织相关人员前往进香河菜市场和科巷菜市场进行询价，取均价（工作日，非促销价）作为基准价。②定价：定价=基准价\*（1-下浮比例）。③询价每月一次，每月20日开始询下月价格，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进行所有清单商品的线下询价，并将询价汇总结果反馈给投标人。采购人财务将根据定价进行最终结算。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斤)\*经医院审核后的定价(元/斤)。结算时开具正式发票，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供货商未提供发票的，医院有权拒绝付款，产生损失的由供货商自行承担，与医院无关。

4.责任追究：

（1）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本部（含北院）、江北分开考核），考核作为供货商合同期考核的重要依据，详见《考核表》。

（2）①如发现供货商因为价格原因，人为降低食材质量和品质，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②一旦价格确定库管收货就要严格按报价单收货，发现价格高要及时在收货单进行扣减。

九、★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食材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票、据、证档案，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2.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合同涉及的所有业务与事宜，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3.供应商应承诺，如中标后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十、特别说明

1.本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号参数不可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合同中的各项条款、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和承诺履行本项目。

3.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采购供应需求对中标供应商下单订单，同时采购人不保证年采购金额一定达到或超过项目预算。

其他补充说明

服务期内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放弃合同的，采购人将保留对其追责的权利，同时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价格分（4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低报价得分=最低报价/各家供应商报价×价格分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 | 40 |
|  | 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供货业绩（合同供货内容中须包括鸡蛋），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注：本项需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1. 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须不少于1年；同一采购单位的多份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合同复印件上合同双方公章、签署时间等关键信息必须清晰可见）；（2）合同期内的供货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含鸡蛋的发票明细）。
 | 6 |
|  | 服务能力（18分） | 企业认证（2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2000)，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1. 仓库配备（3分）：

根据各供应商配备仓库情况进行打分，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2、保鲜、冷藏库配备（3分）:根据各供应商配备保鲜、冷藏库情况进行打分，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3、加工车间（3分）：根据各供应商配备的与本次投标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情况打分（场所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说明：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1）自有场所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须体现面积信息）、并附上符合蛋类加工、包装、贮存的设备设施，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或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2）租赁场所的，须提供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场所租赁合同的复印件（须体现面积信息）、并附上符合蛋类加工、包装、贮存的设备设施，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一年（自开标日计算）；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或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3）仓库、保鲜冷藏库、加工车间不重复计分。 | 9 |
|  | 冷链车辆（3分）：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食品配送服务冷藏运输车辆进行打分，每投入一辆，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若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2、若为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3、供应商同时需提供对应车辆车身正面、侧面、车尾照片及运输车辆制冷设备照片，照片需清晰可见，以证明车辆具备制冷功能，照片中须同时能看到车牌号和制冷设备，否则不予认可；4、提供以上证明的车辆须承诺为专为本项目送货的车辆，项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5、因本部地库限高2.2米，建议供应商车辆高度不要超过2.2米,提供车辆行驶证，具体尺寸以车辆行驶证的尺寸为准，否则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替代方案，并承诺中标后，能够按时准确地将食材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格式自拟）。说明：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3 |
|  | 采购渠道的多样性（4分）：供应商具有蛋类商品直销证明或地区代理经销商或上游供货商合同的,以下两种商品（鸡蛋、咸鸭蛋）能分别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4分(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且合同效期或经销授权期须不少于一年（自开标日计算），否则不得分)。 | 4 |
|  | 服务团队人员（5分） |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师 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具有食品检验员/师 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如采购、分拣、出入库、车辆配送等岗位）具有健康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说明：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提供该证书在网站查询截图（如“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等网站；以及供应商为其在（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供应商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 | 5 |
|  | 质量管控(18分) | 提供投标产品散装皮蛋（采购清单序号6）2025年6月以后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具备CMA标识）或厂家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有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为保证服务质量以及安全、提供供应商关于保证食品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如生产、仓储、物流各环节的管理规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内部考核办法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2、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3分；3、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为保障食品安全可追溯，供应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提供文字、图片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1、体系完善、溯源方式可靠，得5分；2、体系较完善、溯源方式较可靠，得3分；3、体系不完善、溯源方式可靠性一般，得1分4、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 5 |
|  | 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检验室，检验人员及检测设备证明材料：1、提供检验人员信息得2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在近6个月内（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供应商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2、同时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得3分（缺一不得分）：①现场实验室照片；②检测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检测设备中需包括但不限于可对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化学残留物等进行检测的设备）；③近一个月内（即开标之日前1个月内）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
|  | 应急预案(5分) | 供应商须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针对类似市场断货供应保障措施、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配送的方案、采购人临时加货要求、如遇特殊突发情况（如雨雪天气等）的配送方案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2、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3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售后服务（5分） | 供应商须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自行列举可能出现的质量相关问题，以及对应的解决方案与措施、退换货方案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2、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3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食品安全责任险（3分） | 供应商承诺如中标，中标后购买保险保额如下食品安全责任险：1、保险保额小于700万得1分；2、保险保额≥700万且＜1000万得2分；3、保险保额≥1000万得3分。说明：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3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报价 | 供应商在医院给出的基准价格（进香河菜市场和科巷菜市场的均价）作为基准价，供货商在基准价基础上报下浮比例 | 下浮比例XX %（如报价30%，即在医院给定的基准价格上按1-30%=70%进行结算） | 该项报价中仅接受一个统一报价 |
| 下浮比例=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有/否）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运输、人员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格式三：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包装规格单位 | 制造商/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

1、涉及小型、微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项目，需在备注中分别明确注明。

2、如为绿色食品等标志的产品，也请在备注中说明

3、本项目为统一折扣报价方式，无需具体提供每项单独的报价。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商务要求）

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格式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六：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对于1.2至1.5款证明材料可使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格 式

格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可自拟）；

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险”（务必分别提供）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可自拟）

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对于上述款证明材料可使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具体办理方式见后）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注： 该信用承诺书生成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公告挂网时间之后，开标时间之前

格式 公告中其他要求